

韶关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我市居住区（单位）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改善人居环境，充分调动各居住区、单位的积极性，激发市民的绿化意识以及爱绿护绿行动自觉，依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要求，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韶关市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韶关市物业管理协会开展2023年度韶关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

韶关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居住区、单位。

二、评选条件

居住区绿地率 $\geq 30\%$ ，其中老旧居住区绿地率 $\geq 25\%$ 。居住区应建成竣工并交付使用，单位应具有明确地界范围。

单位绿地率 $\geq 30\%$ ，其中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绿地率 $\geq 35\%$ 。

三、评选时间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每年评选一次。

四、评选程序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采用申报评选制。评审程序包括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综合评议。（一）材料审查：材料审查的重点是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居住区（单位）取消申报评选资格。（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主要通过查阅台帐资料、现场踏勘和实地走访进行全面考察。（三）综合评议：根据《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标准》（附件1）打分，考评分 ≥ 80 分可评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考评分 < 80 为不达标。

五、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申报表（附件2）；（二）居住区（单位）规划总平面图；（三）居住区（单位）绿化实景图片不少于10张，体现居住区（单位）绿化效果及养护情况；（四）其它有必要提供的相关图纸或文件。

六、评选步骤

2023年度韶关市建成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活动时间为2023年4月至5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发动申报阶段。

由市物业管理协会发动居住区（单位）积极参与评选活动。拟申报评选居住区（单位）根据《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标准》进行对照自查，自查合格（自评分 ≥ 80 ）的，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归档送至市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碧亭路148号），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盖章扫描件提交至市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电子邮箱。联系人：夏茗彩，电子邮

箱: 910213275@qq.com 联系电话: 0751-8890189、
18038943155。

第二阶段：书面审查阶段

由市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对各申报居住区（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初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初审合格的材料进行复审。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阶段考评。

第三阶段：考核评议阶段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各县市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市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市物业管理协会组成评审团，到各申报居住区（单位）进行现场考核及评议打分。

第四阶段：命名表彰阶段

对拟授予“韶关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考评分值 ≥ 80 分）的居住区、单位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授予“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称号并颁发牌匾。

七、动态管理

“韶关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命名有效期为5年，被“命名”居住区（单位）每年一次自查并将相关自查报告所辖区绿化管理部门报备，绿化管理部门采取动态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每5年开展一次普查，对检查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合格的，将公告撤销其命名。

- 附件：1.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标准》
2.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申报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1: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标准

项目	指标和要求	标准分
组织管理	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5分）	15
	绿地管养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5分）	
	每年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定期举办公益活动。（5分）	
技术指标	居住区绿地率 $\geq 30\%$ （老旧居住区绿地率 $\geq 25\%$ ）；单位绿地率 $\geq 30\%$ （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绿地率 $\geq 35\%$ ）。（5分）	25
	依照规划应绿尽绿，无裸露黄土。（5分）	
	在车行道及人行道的两侧应配置乔木，地面若有规划设计林荫停车场的须按其标准配置乔木。（5分）	
	绿化布局不影响居住功能需要。（5分）	
	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严格控制硬质铺装、大树移植、模纹色块、假树假花等违背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理念与要求的做法。（5分）	
日常维护	绿地内保持清洁，整洁卫生环境整洁卫生，绿地内无堆放杂物，无倾倒垃圾和污水。在绿地内无摆摊设点，无停放车辆。（10分）	35
	绿篱连续、无死树枯枝；草坪修剪平整，无斑秃无废弃物；树木花卉养护及时，无缺株、无病虫害、无枯枝败叶；乔木无断枝、断干、非正常倾斜等现象。（10分）	
	植物修剪合理、适时；推广无公害农药及生物技术防治病虫害。（5分）	30
	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基本完好，照明设施使用正常、停车设施完好、车辆停放有序，妥善处理绿化与其他公共设施的矛盾。（5分）	
景观效果	爱绿护绿等环保宣传到位，积极推广设置主要植物标识标牌。（2分）	25
	水景、亲水平台应标明水深，并竖立安全警示牌。假山、雕塑等应标明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牌。（3分）	
	以植物造景为主，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植物配置科学合理，乔、灌、花、草（地被）、藤合理配置，层次分明、季相丰富。	

项目	指标和要求	标准分
	(5分)	
	植物长势良好，形态美观。(5分)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满足居民休憩、健身文化娱乐及科普宣传等功能需要，造型美观，尺度、体量、色调与环境协调，位置得当，具有较高的园林艺术性。(5分)	
	绿地布局、功能分区合理，与居住区(单位)地形及建筑协调，突出居住区(单位)特色。(5分)	
	绿地基本实现绿化、美化、香化、彩化。(5分)	
加分条件	1、充分利用空间实施立体绿化;	1~5分
	2、绿化建设养护中应用节水、节能技术。	1~5分
	3、开展绿化悬窗，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到位。(5分)	1~5分
总分		100

附件 2:

韶关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申报表

居住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管养单位（物业企业）：_____（盖章）

报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韶关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申报表

一、居住区（单位）基本情况			
类别（居住区或单位）		居住区（单位）名称	
所在街道/地址		联系人/电话	
用地面积（m ² ）		管理单位	
绿地面积（m ² ）		绿地率（%）	
二、评定情况			
评定指标	满分	自查评分	备注
组织管理	15		
技术指标	25		
日常维护	35		
景观效果	25		
条件加分	15		
总分	100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复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